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清市聚丰饲料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友达贸易（福州）有限公司与被告福清市聚丰饲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05民初2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